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7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林政勳

林鴻仁

被告 林樹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61,89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7,123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①民國103年11月12日、②103年12月17日、③110年11月24日，向原告借款3筆：①新臺幣（下同）220萬元、②124,189元、③130萬元（以下合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期間①自103年11月12日起至123年11月12日止、②自103年12月17日起至123年12月17日止、③自110年1月24日起至120年11月24日止，依年金法分別於每月12日、17日、24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借款利率①、②按定儲利率指數加碼0.66%計付利息（逾期時利率為2.4%），③按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計付利息（逾期時利率為2.74%），嗣後定儲利率每3個月調整時隨同調整，加碼幅度不變（詳如貸款契約第4條約定、增補契約暨申請書第2條），並約定若立

01 約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約定利
02 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
03 付違約金；其中③130萬元借款部分，違約金最高收取期數
04 為9期（詳如貸款契約第7條約定）；均約定如有貸款契約第
05 13條之情事時，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本金及利息
06 至114年1月24日止，即未再依約繳納，屢經原告催討，迄
07 未清償，依據貸款契約第13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1款約
08 定，系爭借款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原告①本金
09 1,174,252元、②本金65,291元、③本金922,355元，共2,16
10 1,89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依法被告應負清
11 償責任，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2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四、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6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17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8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9 規定。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所明
20 文。

21 五、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放款應繳本息及明細查
22 詢申請單、貸款契約各3件、華南銀行個人戶新臺幣放款適
23 用利率標準表、增補契約暨申請書各1件為證（見本院第25
24 頁至第113頁），核屬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25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
26 審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信為真實。

27 六、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8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9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0 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3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2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03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七、經查被告未依約償還系爭借款本息，尚積欠本金共2,161,89
05 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依兩造之約定，全部借
06 款債務視為到期，並應給付約定之利息及違約金，被告自應
07 對原告負清償之責。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
08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09 予准許。

10 八、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11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
12 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
13 利息。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分別
14 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27,123元，應
15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加給法定利息，爰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
16 2項所示。

17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8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
19 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雯娟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4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5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6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朱烈稽

29 附表：

編號	借款本金	借款餘額	借款期間	利率	利息計算期間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在6個月以內	逾期超過6個月

(續上頁)

01

						者，按原利率10%	者，按原利率20%
1	2,200,000元	1,174,252元	自103年11月12日起 至123年11月12日止	2.4%	自114年2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2	124,189元	65,291元	自103年12月17日起 至123年12月17日止	2.4%	自114年5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3	1,300,000元	922,355元	自110年11月24日起 至120年11月24日止	2.74%	自114年1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最高收 取9期）	
借款餘額總計：2,161,898元							